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金越”）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1月15日在长春市与吉林省泰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地产”）签订租赁协议和合同以现金支付方式承租了关联方泰德地产的房屋和土地、购买了泰德地产的机器设备。四平金越向泰德地产购买机器设备的费用为30,998,671.84元，房屋以及土地的租赁费用为467,160.75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出售设备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明南、金峰霄、李立丽回避表决，致使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泰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济开发区卫星路2085号

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卫星路208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实际控制人：金峰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二）关联关系

泰德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明南、董事金峰霄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平金越与关联方泰德地产签署协议，约定由四平金越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泰德地产的设备、租赁泰德地产的房屋和土地，产生的购买设备费用为 30,998,671.84 元，房屋和土地的租赁费用共计 467,160.75 元。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四平金越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租赁协议》、

《设备采购合同》。

公告编号：2018-033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